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流程

- 1、请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等相关实验室将运送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包含《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的登革病毒、乙型肝炎病毒、塞姆利基森林病毒和水疱性口炎病毒）清单（**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病毒病所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办理接收证明，同时与接收科室取得联系，告知送检样本的相关事宜。

病毒病所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衍海/张瑶

电话：010-58900679/58900676      传真：010-58900677

24 小时值班电话：13683131949

- 2、送检单位（或实验室）如果没有准运证或准运证已过期，请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管理处办理相关准运手续。

中心实验室管理处

联系人：姜孟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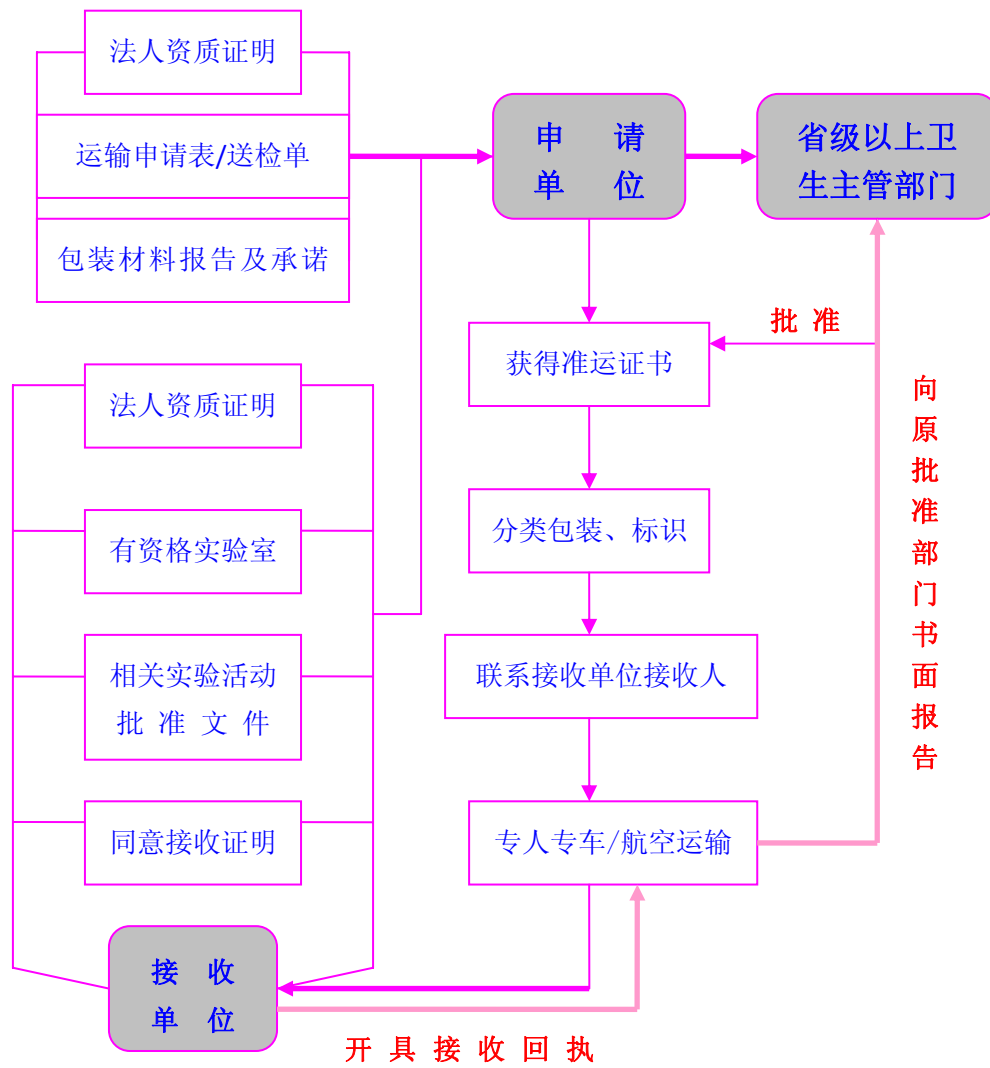
电话：010-58900337      传真：010-58900677

值班电话：13811698250

- 3、办完接收证明和准运证后，样本运输前请与相应科室联系人联系，告知运送负责人，样本到达时间、航班号等信息。

- 4、具体流程请各网络实验室参考附件（附后）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高致病性样本运输流程图

注：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的流程图，如有其他改变请按照卫生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标准执行。